

2008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道路交通 (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 (修訂) 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39F(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9 年 2 月 9 日起實施。

2. 修訂名稱

《道路交通 (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 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S) 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及檢查設備”而代以“、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 根據本條例第 39F(1)(c) 條認可的  
認可預檢設備

現認可附表 3 所述的設備為用於以下用途的預檢設備：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4. 認可檢查設備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2 項。

5.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附表 3

[第 4 條]

認可預檢設備

1. 由英國雄獅公司製造的酒精計 500 酒精測試儀。”。

警務處處長  
鄧竟成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S) (“主體公告”)。

2. 根據新訂的第 4 條，有一種設備獲認可為認可預檢設備，該設備用以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主體公告附表 2 中，有一種設備被刪去，該設備不再是用以顯示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認可檢查設備。
3. 主體公告的名稱亦經修訂，以反映其內容。